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首席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負責聽取政府的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與相關決策局／部門磋商後，與機管局聯繫，並監察機管局為三跑道系統計劃所制訂的財務方案，但不少市民憂慮政府未能找到有專業財務知識的官員監察財務方案。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聘用曾監察不少於兩個造價超過 500 億元的工程的官員擔任上述職位，以確保相關官員有足夠的專業知識監察第三條跑道的財務方案。」。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第三條跑道的融資方案中，機場管理局在未來十年不會向政府支付利息，令政府公帑損失超過 400 億元，本委員會要求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必須繼續與機場管理局商討融資方案，迫使機場管理局繼續向政府支付利息，令政府公帑不會因第三條跑道而蒙受損失。」。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第三條跑道所採用的填海技術，與港珠澳大橋人工島的技術相似，而港珠澳大橋人工島填海工程完工後，填海土地移動 6 米至 20 米不等，令港珠澳大橋工程進一步延誤，不少市民均憂慮第三條跑道工程亦可能會出現類似的情況。本委員會要求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應協助機場管理局重新評估第三條跑道工程可能面臨的土地移動及沉降的情況，並就可能出現的異常情況制訂應變方案，以確保第三條跑道工程不會因出現填海土地大幅移動或沉降而出現嚴重延誤。」。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其中一個工作就是關於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與內地有關的事宜，提出意見，並協助與內地機關聯絡，但至今政府當局及機場管理局均沒有向公眾交代二零零七年當局與澳門及內地簽訂的空域協議的細節，令公眾憂慮第三條跑道的經濟效益可能因空域問題而大打折扣。本委員會要求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應盡快交代二零零七年所簽訂的空域協議的具體內容，讓公眾可評估該等空域安排對第三條跑道營運效率的影響。」。

